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CSP-渭南高新区-2025-00024

渭南高新区标准化考点建设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渭南高新区教育文体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盈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5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5
第五章	合同范本	3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渭南高新区标准化考点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渭南市临渭区乐天大街仁和大厦前办公楼 401 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3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SP-渭南高新区-2025-00024

项目名称：渭南高新区标准化考点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49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渭南高新区标准化考点建设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49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9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信息化设备	渭南高新区标准化考点建设项目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4900000.00	49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6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渭南高新区标准化考点建设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渭南高新区标准化考点建设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投标人应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自然人须提供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6 月 1 日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 2024 年 6 月 1 日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投标人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7) 投标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出具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次采购项目；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次采购项目；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6 月 13 日至 2025 年 6 月 19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渭南市临渭区乐天大街仁和大厦前办公楼 401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7 月 3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渭南市临渭区乐天大街仁和大厦前办公楼 401 室

开标地点：渭南市临渭区乐天大街仁和大厦前办公楼 401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注意事项：（1）投标人请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至 2025 年 6 月 19 日，每天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法定节假日及双休除外）购买招标文件，购买招标文件时须提供单位介绍信、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以上资料两份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

（2）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4）《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5）《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6）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10）《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11）《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13）《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14）《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15）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渭南高新区教育文体局

地址：渭南市高新区（北区）香山大道3号

联系方式：0913-211210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盈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渭南市临渭区乐天大街仁和大厦前办公楼401室

联系方式：0913-210460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师萌

电话：0913-210460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渭南高新区教育文体局 地址：渭南市高新区（北区）香山大道3号 联系方式：0913-2112109
2	采购代理机构 联 系 人 电 话 邮 箱	名 称：陕西盈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渭南市临渭区乐天大街仁和大厦前办公楼401室 联系人：师萌 电 话：0913-2104600
3	项目名称	渭南高新区标准化考点建设项目
4	项目编号	ZCSP-渭南高新区-2025-00024
5	采购内容 和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6	采购预算金额	采购预算：4900000.00 元
7	投标报价	费用包括设备购置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人工费、材料费和税金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等提供服务所发生的费用。
8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9	合同履行期限	60 日历天
10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4）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渭南高新区标准化考点建设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自然人须提供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6 月 1 日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 2024 年 6 月 1 日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投标人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7) 投标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出具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次采购项目；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次采购项目。
--	---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所属行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u>工业</u>
13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否
14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否
15	核心产品	SIP 路由/分发转发服务器、实时智能巡考系统
16	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时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不足十五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7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以书面形式发出的答疑纪要或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18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19	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00 元) 支付方式:电汇、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①以转账或者电汇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招标文件指定的账户; ②以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必须是相关部门认定的具有开具保函资格的单位开具的保函或商业银行保函。 投标保证金账户信息(保证金专用账户): 账户名称:陕西盈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户:9610 5801 3000 1504 90 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渭南高新区支行 联行号:403797000194

		注：缴纳时注明“（项目编号）保证金”，以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持保函原件来我公司进行登记。
20	是否允许提交多个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1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有效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招标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22	投标文件份数	资格部分：“正本”1份，“副本”2份 商务技术部分：“正本”1份，“副本”2份 电子文档：2份U盘（包含PDF和word版本） 每份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注：为了节约成本，鼓励各投标人双面打印本项目投标文件
23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7月3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5年7月3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渭南市临渭区乐天大街仁和大厦前办公楼401室 注：邀请所有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参加招标会议，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收。
24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共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4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5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	3名
26	中标公告媒介和期限	公告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27	履约保证金	无
28	分包	不允许

29	中标服务费	代理费用:按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1)857号)、(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文件,以中标价为基准价计算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30	其他	提供的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以下方法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

2. 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渭南高新区教育文体局

2.2 监督机构：渭南高新区财政局

2.3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盈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个人。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备且满足“投标邀请”要求的；
- (2) 按照采购公告规定依法获取招标文件；
- (3) 遵守国家、陕西省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 (4) 招标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限制投标要求：

-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2) 与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关联关系；
- (3)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同一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4) 因违法经营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
- (5)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 (6)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4. 合格的货物（产品）和服务

4.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的费用自理。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组成

6.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采购需求；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已发出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修改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7.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7.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

7.4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询问或者质疑的，应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和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7.5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6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内容为准。

8. 答疑会

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

9.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三、投标人

10. 授权委托

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身份证。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被授权人代表身份证。

11. 联合投标

1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2. 采购进口产品

12.1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13. 知识产权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因投标人采用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而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14. 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14.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恶意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送达。

四、投标文件

15. 投标文件的编写原则和要求

15.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规定及要求编写，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并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对投标产品和服务提供完整详细的说明，若投标人对指定的技术要求不能完全响应，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的每一项要求所给予的响应必须是唯一的，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5.2 真实性原则

15.2.1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15.2.2 投标人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投标资格，投标人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15.3 投标语言

15.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由此带来的一切影响后果自负。

15.3.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5.4 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未做出实质性响应。

15.5 投标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货币均为人民币。

15.6 投标文件形式

本项目投标文件应采用书面文件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15.7 备选方案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投标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报投标报价，并充分了解该采购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16.2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作为不实质性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6.3 投标人的报价是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服务、税费等直至验收合格的其他一切相关费用。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16.4 投标人应按“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16.5 投标人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16.6 当评标委员会认为，某投标人的报价存在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规定时间内，提供必要的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和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

16.7 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17. 投标文件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做出完全响应。

17.2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采购需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

18.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 投标有效期

19.1 从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9.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但不能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19.3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19.4 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20.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20.1 投标文件由资格部分、商务技术部分、电子文件三部分组成，资格部分、商务技术部分投标文件分开装订成册。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投标人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单位公章，签署、盖章、投标内容应填写完整。

20.2 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中相关内容编写投标文件。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或者修改其相关内容。投标文件各项内容不能存在缺漏项，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0.3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内容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0.4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件。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20.5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招标文件的规定地方进行签署、盖章。投标文件副本不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20.6 投标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招标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20.7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装订成册，并逐页编码。文件胶装装订后，页面不可抽取，

不得有活动页，无破损、不可拆分。

20.8 投标文件电子版与纸质正本投标文件的内容应保持一致，U 盘存储。

五、投标

21. 投标内容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及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交相应资料。

2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21.1 密封包装方式：

(1) 资格部分投标文件正本用封袋单独密封，副本用封袋密封在一起。

(2) 商务技术部分投标文件正本用封袋单独密封，副本用封袋密封在一起。

(3) 投标文件电子版单独密封。

(4) 投标文件封袋包装应加封条密封，在封线处加盖公章（骑缝章），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合同包号、“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投标人全称（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等内容。

21.2 未按本章第 21.1 条款要求进行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接收。

22. 投标文件的提交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文件后记载投标文件送达时间及密封情况，签收保存。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投标文件的接收、登记和组织工作，对其投标文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22.2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22.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2.4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 逾期送达的；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加写标注的；

(3) 提交的投标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的；

(4) 投标人名称与领取招标文件时填写的文件领取登记表中名称不相符的。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投标人在提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3.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公章。修改书应按照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投标文件修改”或“投标文件撤回通知”字样，“修改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或撤销投标。

六、开标

24. 开标时间和地点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4.2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相应职责。

24.4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5. 开标程序

25.1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并按以下程序进行（但不限于）：

- （1）宣布开标开始并致辞；
- （2）公布投标文件的接收情况；
- （3）宣布开标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 （4）介绍参加开标会议的人员；
- （5）公布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名单；
- （6）宣布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工作人员；

（7）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其自己提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并宣读检查结果。

（8）开标唱标。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投标文件，以公开唱标的形式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无异议后，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和监标人签字确认。

（9）宣布开标会议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结束后，所有投标人应立即退场。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

25.2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

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25.3 开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开标。

七、评标

26. 评标委员会

26.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标委员会）。

26.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1名）和评审专家（4名）共5人组成，专家人选在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授权的评审专家，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26.4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

（3）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4）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6.5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7. 评标原则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

在评审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如果投标人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8. 评标

28.1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6) 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 (7)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8.3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

28.3.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8.3.2 投标人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八、定标

29. 定标原则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0. 定标程序

30.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 3 个中标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如综合得分相同的，比较投标报价，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靠前；若投标报价得分仍相同，依次比较投标人技术部分得分，若该项得分还相同，由评标委员会无记名投票确定排名顺序。

30.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0.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同时，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

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接到采购人“定标”复函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1. 中标通知书

31.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1.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3 中标人应当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

31.4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发现中标人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监督管理机构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交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九、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的情形

32. 招标开始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投标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公开招标的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3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2.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32.4 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财政部门指定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33.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三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33.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33.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33.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结果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十、合同签订、履约验收

34. 合同签订

34.1 定标后，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25 个日历天内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供货合同，同时送监督机构备案，招标文件及中标人投标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4.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4.3 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依照排序顺延中标投标人之后的第一位中标候选单位，作为新的中标人，与之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因中标人原因，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废除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4.4 根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会同采购人负责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35. 合同的履约验收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十一、中标服务费

36. 中标服务费的数额及缴纳方式

36.1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

36.2 代理费用:按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以中标价为基准价计算代理服务费，下浮 20%后计取，由中标人支付。

十二、询问、质疑与投诉

37. 询问、质疑与投诉

37.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须

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及其制作说明提出质疑，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

3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7.3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7.4.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7.4.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7.4.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7.4.4 事实依据；

37.4.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7.4.6 提出质疑的日期。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7.5 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联系电话：18391580827，地址：渭南市临渭区乐天大街仁和大厦前办公楼 401 室。

37.6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督机构，按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38. 其他

38.1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有关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8.2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

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38.3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投标人在购买标书后，应及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登记入库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8.4 融资担保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陕西省财政厅出台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了解详情。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申请信用融资时，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切实做到以政府采购信用为基础，简化手续，提高效率，降低供应商融资成本。

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署合同时应当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申明或提示该合同将用于申请信用融资，并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在该银行开设的收款账号信息。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应当将上述信息在政府采购合同中予以特别标记。

渭南市政府采购贷款银行信息：

序号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建设银行	田宇	17791059890 0913-2083572
2	浦发银行	孙哲龙 蒙波	13892383911 15249035320
3	中信银行	杨洋 耿浩	18191815559 13193388328
4	兴业银行	权奥星	15706090239
5	工商银行	张欢	15229730006
6	长安银行	李华	13335331958
7	邮储银行	高珍珍	15309130053 18091365182
8	交通银行	李颖	18992316177

十三、拒绝商业贿赂

39.1 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审专家在招投标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39.2 投标人必须填写《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附在投标文件中，同时应保证投标文件正、副本一致。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从高到低排序。

二、评审标准

2.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附件1《资格性审查表》

2.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附件2《符合性审查表》

2.3 综合比较与评价：详见附件3《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三、评审程序

3.1 资格性审查标准

3.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有关规定，对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3.1.2 采购人将按照本章所述资格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资格。如果投标人不具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条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不得进入下一评标环节。

3.2 符合性审查

投标人资格审查通过后，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比较和评价，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3.3.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十五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1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3.4.2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投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3.4.3评审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认可。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评标委员会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如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投标报价，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靠前；若投标报价得分仍相同，依次比较投标人技术部分得分，若该项得分还相同，由评标委员会无记名投票确定排名顺序。

3.6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四、特殊情况的处理

4.1 投标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有关分项表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投标文件中的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投标文件中的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

- (5) 投标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 (6)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7)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4.2 投标文件中，若某项有不合理报价（或零报价、漏报价）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此项得分为零，不参与投标报价分值的计算。

4.3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办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4.4 评标过程中，各种数字的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但计算百分数时应精确到千分位，万分位“四舍五入”。

4.5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标委员会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4.6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适用于政府采购货物类），提供的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以下方法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7 评标争议处理原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五、关于政府采购政策

5.1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

商标。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服务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5.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各级政府机构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5.5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在品目清单中并具有认证证书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

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5.6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

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在品目清单中并具有认证证书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5.7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5.8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5.9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5.10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5.11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5.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5.13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5.14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5.15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六、政策性扣减

6.1 小微企业

依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

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享受优惠政策；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10%，微型企业扣除 10%。

6.2 支持监狱企业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10%。

6.3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10%；但应满足下列条件：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4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 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6.5 投标人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附件 1: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资格审查事项	通过条件
基本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企业投标的：营业执照 （2）事业单位投标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其他组织投标的：登记证书 （4）自然人投标的：身份证	合法有效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符合其中任意一项）： （1）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2）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合法有效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符合其中任意一项）： （1）提供 2024 年 6 月 1 日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 （2）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合法有效
4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符合其中任意一项） （1）提供 2024 年 6 月 1 日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 （2）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合法有效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提供承诺函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特定资格要求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根据投标人提供类别进行审查：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人身份证。	合法有效
2	信用查询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由代理公司现场查询）。	投标人不得为列入信用中国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缴纳投标保证金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缴纳投标保证金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函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提供承诺函

附件 2: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事项	通过条件
1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报价	报价唯一
3	投标文件份数	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数量
4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应完全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合格、有效
6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7	合同履行期限	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合同履行期限要求

附件 3: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投标报价	30 分	价格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投标人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各投标单位报价）×价格权值（30%）×100 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设备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以上政策同时具备的仅对其进行一次 10%的价格扣除，不重复扣除。
技术支持资料	30 分	根据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功能配置、技术指标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25 分；带▲符号的技术参数为重要参数（需提供证明材料），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 技术偏离表每有正偏离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5 分（需提供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应根据技术要求提供佐证材料（不局限于检测报告、产品彩页、官网截图、说明书等）以证明参数的技术响应性，投标人自负因佐证材料不全而造成技术参数响应负偏离的后果。
项目实施方案	16 分	1、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包含①供货方案②安装调试及运行服务方案），按其合理性、可行性、详细性每小项计 0-4 分，满分 8 分； 2、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保证措施（包含①质量保证措施②进度计划措施③安全保障措施④突发事件处理预案），按其合理性、可行性、详细性每小项计 0-2 分，满分 8 分。
项目团队	8 分	服务团队规模（满分 8 分） 项目团队人数（包含项目经理）应至少达到 5 人计 5 分，每增加 1 人加 0.5 分，加满 8 分为止；（注：项目团队人数低于 5 人该项不计分）
质量保证	5 分	产品选型合理，货源正规，投标人提供不限于厂家授权、代理协议（合同）或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按其合理性、可行性、详细性计 0-5 分。
售后服务及培训计划	5 分	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技术培训计划，按其合理性、可行性、详细性计 0-5 分；
业绩	5 分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完成过的类似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通知书为准），每提供 1 份得 1 分，满分 5 分。
节能环保	1 分	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应当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提供 1 份得 0.5 分，最高 1 分。同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不重复计分。 注：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缺一不得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商务要求

（一）主要商务条款和要求

1、**采购内容：**标准化网上巡查系统、作弊防控系统、身份认证系统、公共广播设备、高新区教育考试中心联审联查系统平台。

2、**合同履行期限：**60 日历天。

3、**项目实施地点：**渭南高新区。

4、**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5、**合同价款：**

合同价包括：费用包括设备购置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人工费、材料费和税金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等提供服务所发生的费用。

6、**付款方式：**交货安装调试完成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95%，验收合格并提交 1 年质保承诺函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质保期为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符合要求的增值税发票。

7、**验收要求**

1、本项目应按要求完成项目全部内容。

2、本项目验收标准应符合国家相关项目管理规定及行业标准。

8、**质量保证**

（1）所投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质量优良、渠道正当。

（2）在产品质保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3）凡因产品质量问题出现重大安全事故或严重的社会不良影响的，采购人有权停止合同履行并可以对因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进行索赔。

（二）商务条件响应说明

1. 主要商务条款为合同条款的补充内容。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对上述所列的商务条款和要求做出响应，投标人对商务条款的响应将作为合同的主要内容。

3. 主要商务条款为实质性要求，不接受负偏离。

二、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标准

执行所有现行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规程中的强制性条款。

《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

《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2007 版）》；

《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技术保障规范》；

《国家教育考试综合管理平台建设指南（2017）》；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GB/T 25058-2010）、

《国家教育考试综合管理平台建设基础数据库信息标准（讨论稿）》；

《国家教育考试综合管理平台各系统功能要点（讨论稿）》；

《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技术保障规范》教试中心函〔2017〕94 号；

《电子考场系统通用要求》GB / T 36449-2018；

《国家教育考试考务管理与服务平台网络系统安全技术建议书》；

《国家教育考试考务安全保密工作规定》；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 28181-2016）；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信息安全技术要求》GB35114-2017；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 号）；

《关于开展全国重要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工作的通知》（公信安〔2007〕861 号）；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GB/T 25058-2010）；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教育行业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
（教技厅函〔2014〕74 号）；

《教育部公安部关于全面推进教育行业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通知》（教技〔2015〕2 号；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教育行业网络安全综合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教技厅〔2017〕
3 号）；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8 年教育信息化和网络安全工作要点的通知》（教技厅〔2018〕
1 号）；

《教育部关于印发教育信息化 2.0 行动计划的通知》（教技〔2018〕6 号）；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技术要求》GB/T 25070-2019；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 50395-2007）；

《入侵报警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 50394-2007）；

《安全防范系统验收规则》（GA 308-2001）；

《IP 网络技术要求网络性能参数与指标》（YD/T 1171-2015）；

三、货物指标的具体要求：

具体包括 2 个考生入口、100 间考场、2 条考卷运输通道、2 间监控室、2 间保密室的设备购置及标准化网上巡查系统、作弊防控系统、身份认证系统、公共广播设备、高新区教育考试中心联审联查系统平台的安装部署。

（1）标准化网上巡查系统：在待考区、大门口至考务办通道、广播室及考务办、考场等所需建设高清监控设备，在本校建设高清标准化考场巡查系统，本套网上巡查系统包括监控技术、通讯技术、音视频技术和教育考试管理技术的一套综合性业务应用系统。

（2）作弊防控系统。配备无线信号屏蔽仪等各类探测仪器检查考生是否携带了危险器具、危险品及无线通讯作弊设备，通过在考场部署无线信号侦测和屏蔽设备，对考场周边无线电信号进行侦测，对非法信号进行有效阻断。

（3）身份认证系统。考生入场 15 分钟的要求，配置所需的身份信息验证设备；采集设备与验证设备无需过多的人工干预，能够自动提取考生头像、二代身份信息、指纹信息等考生认证信息的提取与对比工作。

（4）货物清单后附。

渭南高新区标准化考点建设项目建设清单

一、标准化考点网上巡查系统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电波钟表	PVC 环保表盘，铜套金属指针，直径 30CM 厚 4.5cm。	120	个	
2	高清网络半球摄像机	1. 技术标准须满足教育部颁布的 JY/T-KS-JS-2017-1《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需提供具有 CNAS 标识或者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 2. 1/3 英寸、≥500 万像素 CMOS；镜头定焦 2.8mm； 3. 防水防尘等级 IP66；防暴等级 IK10； 4. 电子彩转黑；支持红外功能 5. 自动白平衡，自动增益，自动电子快门； 6. 支持双码流 可同时支持传输 1080P 和 D1 分辨率的视频流； 7. 支持图像翻转、镜像； 8. 内置拾音器；需提供具有 CNAS 标识或者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9. ≥1 路 RJ-45 接口； 10. 支持 Micro SD 卡存储； 11. 支持 POE 供电； 12. 内置 WEB 服务器，可通过浏览器观看图像并实现报警，录像及摄像机前端设置等； 13. 支持多种报警功能，移动侦测报警，I/O 报警，磁盘报警，支持报警联动； 14. 支持远程升级，一键恢复功能； 15. 支持多级用户管理，权限自定义； 16. 铝塑外壳，内部防雷防静电设计； 17. 内部三轴结构，方便摄像机角度调节； 18. 软硬件看门狗，故障自动恢复； ▲19. 符合 GB35114-2017《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 信息安全技术要求》标准。需提供具有 CNAS 标识或者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86	台	

		20. 采用国产 CPU，自主可控； ▲21. 内置符合国密 SM1/SM2/SM3/SM4 算法的密码芯片。需提供具有 CNAS 标识或者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22. 内置 GPU 芯片, 焦距 F1.2 镜头, ≥1 路报警输入接 □、≥1 路报警输出接□、≥1 路音频输入接□、≥1 路音频输出接□、≥1 个 SD 卡槽、≥1 个 RS-232 接□、≥1 个硬件 复位按钮。			
3	高清筒型网络摄像机	1. 1/3 英寸、≥200 万像素 CMOS, 分辨率可达 1920×1080、1280*720； 2. 采用 H.264 视频压缩技术； 3. 自动白平衡、自动增益、自动电子快门 (3A 功能)； 4. 支持双码流； 5. 采用高效红外灯，使用寿命长，照射距离不低于 50m； 6. 支持图像翻转/镜像； 7. 支持 SD 卡存储； 8. 内置 WEB 服务器，可通过浏览器观看图像并实现报警，录像及摄像机前端设置等； 9. 支持多种报警功能：移动侦测报警、I/O 报警、磁盘报警；支持报警联动； 10. 支持远程升级，一键恢复功能； 11. 支持多级用户管理，权限自定义； 12. 软硬件看门狗，故障自动恢复； 13. 满足 JY/T-KS-JS-2017-1《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技术规范标准》中相关产品的技术要求。需提供具有 CNAS 标识或者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 14. 应符合 GB35114-2017《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信息安全技术要求》标准。需提供具有 CNAS 标识或者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 15. 采用国产嵌入式 CPU，自主可控； 16. 内置拾音器； 17. 内置符合国密 SM1/SM2/SM3/SM4 算法的密码芯片； 18. 支持实时显示环境温湿度。需提供具有 CNAS 标识或者 CMA 标识	62	台	

		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9. 镜头：2.7mm-12mm。			
4	摄像机安装套件	12V2A/4A 电源适配器；安装壁装支架。	148	套	
5	楼层交换机	端口及硬件要求：监控专用千兆以太网交换机；≥24 个 10/100/1000M 以太网电接口；≥4 个千兆光接口；交换容量：≥255Gbps；包转发速率：≥42Mpps；MAC 表：≥8K 满足项目楼层交换机的需求，支持 poe 供电。	25	台	
6	单模光纤模块	光模块-SFP-GE-单模模块-（1310nm,10km,LC）。	30	块	
7	SIP 路由/分发转发服务器	1. 应符合《JY/T-KS-JS-2017-1《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技术要求。提供 CNAS 标识或者 CMA 标识检测报告复印件； 2. 具有 SIP 地址解析、信令转发；支持远程用户、设备、视频点 SIP URI 映射；支持 SIP URI 统一命名规则、分级命名；实现 SIP URI 组、用户、树形列表和 SIP 终端设备的接入认证功能。能对 SIP 终端的呼叫及访问权限进行控制；需建立 SIP 网关间的信任关系；支持媒体流的汇聚； ▲3. 为保证设备的抗病毒和抗攻击能力：应是嵌入式设备，采用 LINUX 操作系统，采用国产嵌入式 CPU。需提供 CNAS 标识或者 CMA 标识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4. 具备 2 个 10M/100M/1000M 自适应以太网接口； 5. 具有对各路音视频的实时点播，对监控设备的远程控制；录像的回放以及检索等功能； 6. 单台设备应具备不小于 350 路(视频流 2M/bps)的流媒体转发能力，并可通过扩展转发设备方式提升转发能力,扩展转发设备数量无限制:视频流转发不低于 700M/bps，可满足 SIP 视频转发的性能需求； 7. 加减密流转发能力不低于 700M/bps。当多个用户通过分发服务器，同时呼叫同一个 SIP 终端的视频流时，SIP 终端只需要发送一个视频流给分发服务器，由分发服务器处理后，再分发给所有呼叫的用	1	台	

		户，以实现负载均衡和冗余合并。提供 CNAS 标识或者 CMA 标识检测报告复印件； 8. 支持 TCP/IP、SIP、RTP、RTCP、DHCP 和 PPPOE 等网络协议。 9. 分发功能：采用组播、分发或广播的方式将音视频流转发给用户，同一时间分发路数不小于 64 路； 10. 应符合 GB35114-2017《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信息安全技术要求》标准。提供 CNAS 标识或者 CMA 标识检测报告复印件； ▲11. 安全功能：支持安全审计功能，可审计事件的日期、时间、类型、用户名、客户端、IP 地址、访问对象、结果等；需提供 CNAS 标识或者 CMA 标识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12. 支持动态路由功能，在链路断路的情况下可以直接向上一级，或是同级注册(路由信息双备份)； 13. 内置符合国密 SM1/SM2/SM3/SM4 算法的密码芯片。需提供 CNAS 标识或者 CMA 标识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14. SIP 服务器支持 NTP 校时功能，为学校的网络时钟、摄像机、存储设备、解码设备等提供校时服务； 15. 符合《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2017 版）》规范规定的 H.264、H.265 视频编码标准，图像分辨率支持 720P 和 1080P 并可选。应能根据需要扩展支持 MPEG Layer II、G.711 和 AAC 音频编码标准，并支持 Program Stream 系统流和 Transition Stream 传输流的封装； 16. 媒体流转发服务器，接口来自 SIP 设备、网关或其他媒体服务器等设备的媒体数据，并根据指令，将这些数据转发到其他单个或者多个 SIP 客户端或者媒体转发服务器，并支持多级转发； 17. 支持订制列表，支持将未设置考场的图像进行屏蔽，不进行上传。 18. 支持 SIP 向上级的主动注册及同时向多个上级同时注册管理，具备实时追踪 SIP 连接、认证状态功能，支持反向通道技术；			
8	★SIP 路由/分发转发服务器	1. 应符合《JY/T-KS-JS-2017-1《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技术要求。提供 CNAS 标识或者 CMA 标识检测报告复印	1	台	

		件； 2. 具有 SIP 地址解析、信令转发；支持远程用户、设备、视频点 SIP URI 映射；支持 SIP URI 统一命名规则、分级命名；实现 SIP URI 组、用户、树形列表和 SIP 终端设备的接入认证功能。能对 SIP 终端的呼叫及访问权限进行控制；需建立 SIP 网关间的信任关系；支持媒体流的汇聚； 3. 为保证设备的抗病毒和抗攻击能力：应是嵌入式设备，采用 LINUX 操作系统，采用国产嵌入式 CPU 。需提供 CNAS 标识或者 CMA 标识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4. 具备 2 个 10M/100M/1000M 自适应以太网接口； 5. 具有对各路音视频的实时点播，对监控设备的远程控制；录像的回放以及检索等功能； 6. 单台设备应具备不小于 200 路(视频流 2M/bps)的流媒体转发能力，并可通过扩展转发设备方式提升转发能力,扩展转发设备数量无限制:视频流转发不低于 500M/bps，可满足 SIP 视频转发的性能需求； 7. 加解密流转发能力不低于 500M/bps。当多个用户通过分发服务器，同时呼叫同一个 SIP 终端的视频流时， SIP 终端只需要发送一个视频流给分发服务器，由分发服务器处理后，再分发给所有呼叫的用户，以实现负载均衡和冗余合并。提供 CNAS 标识或者 CMA 标识检测报告复印件； 8. 支持 TCP/IP、SIP、RTP、RTCP、DHCP 和 PPPoE 等网络协议； 9. 分发功能：采用组播、分发或广播的方式将音视频流转发给用户，同一时间分发路数不小于 64 路； 10. 应符合 GB35114-2017《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信息安全技术要求》标准。提供 CNAS 标识或者 CMA 标识检测报告复印件； 11. 安全功能：支持安全审计功能，可审计事件的日期、时间、类型、用户名、客户端、IP 地址、访问对象、结果等；需提供 CNAS 标识或者 CMA 标识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	--	--	--	--	--

		12. 支持动态路由功能，在链路断路的情况下可以直接向上一级，或是同级注册(路由信息双备份)； 13. 内置符合国密 SM1/SM2/SM3/SM4 算法的密码芯片。需提供 CNAS 标识或者 CMA 标识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14. SIP 服务器支持 NTP 校时功能，为学校的网络时钟、摄像机、存储设备、解码设备等提供校时服务； 15. 采用无风扇设计。提供彩页或者技术确认函或者检测报告等佐证材料； 16. 符合《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2017 版）》规范规定的 H.264、H.265 视频编码标准，图像分辨率支持 720P 和 1080P 并可选。应能根据需要扩展支持 MPEG Layer II、G.711 和 AAC 音频编码标准，并支持 Program Stream 系统流和 Transition Stream 传输流的封装； 17. 媒体流转发服务器，接口来自 SIP 设备、网关或其他媒体服务器等设备的媒体数据，并根据指令，将这些数据转发到其他单个或者多个 SIP 客户端或者媒体转发服务器，并支持多级转发； 18. 支持订制列表，支持将未设置考场的图像进行屏蔽，不进行上传。 19. 支持 SIP 向上级的主动注册及同时向多个上级同时注册管理，具备实时追踪 SIP 连接、认证状态功能，支持反向通道技术；			
9	网络硬盘录像机	1. 采用嵌入式设计； 2. 所有视音频通道处于录制状态时，单路监视、回放图像画面信息无明显缺损，物体移动时图像边缘不应有明显锯齿状和拉毛现象； 3. 支持对任一录像文件加锁，解锁，只有解锁后才可被覆盖。； 4. ≥ 32 路网络高清音视频输入； 5. 可接驳网络摄像机、网络快球； 6. 支持高清网络视频的预览、存储与回放； 7. 支持 HDMI 输出； 8. 支持一键开启录像功能； 10. ≥ 8 个 SATA 接口，每个接口可接不小于 8T 硬盘；	5	台	

		11. ≥ 2 个 RJ45 接口； 12. 符合 JY/T-KS-JS-2017-1《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符合 GB35114-2017《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信息安全技术要求》标准。提供 CNAS 标识或者 CMA 标识检测报告复印件； 13. 支持 UDP 单播，支持 TCP/IP、HTTP、GB35114 网络协议； 14. 可将不同网口设置同一 IP 地址；具有负载均衡功能；多址设定：可将网口设置不同网段的 IP 地址； 15. 具有设备认证功能、防篡改功能及加密传输能力； 16. 产品内置 SIP-UA； 17. 设备支持 SIP 地址解析，信令转发功能； 18. 支持对主码流或者子码流存储； ▲19. 采用国产 CPU，采用国产操作系统或者开源操作系统。需提供具有 CNAS 标识或者 CMA 标识检测报告复印件； 20. 内置符合国密 SM1/SM2/SM3/SM4 算法的密码芯片。需提供具有 CNAS 标识或者 CMA 标识检测报告复印件。			
10	音视频矩阵解码器	1. 采用嵌入式非 INTEL X86 设计，Linux 实时操作系统，提高系统抗病毒和抗攻击能力； 2. ≥ 12 路 HDMI 输出，支持多种输出方式选择；可使用多台设备； 3. 复合画面输出分辨率支持支持 4K、1080P、720P 输出分辨率； 4. 具有 HDMI 输入； 5. 支持 UDP 单播，支持 TCP/IP、IPv4、IPv6、HTTP、UPnP、NTP、SNMP、PPPoE、DNS、FTP、ONVIF、SIP、RTP、RTCP、GB35114 网络协议； 6. 画面分割显示功能。能够完成独立轮巡和组合轮巡、定点轮巡和定长轮巡。输出支持 4 画面、9 画面、16 画面分割模式。整机解码能力不低于输出接口数量*4； 7. 符合 JY/T-KS-JS-2017-1《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技术要求。需提供具有 CNAS 标识或者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	1	台	

		8. 内置符合国密 SM1/SM2/SM3/SM4 算法的密码芯片。需提供具有 CNAS 标识或者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9. 支持 H. 264、H. 265 视频编码标准, 图像分辨率应支持主码流 1080P, 子码流支持 720P。支持 G. 711、AAC 音频编码标准, 并支持 Program Stream 系统流和 Transition Stream 传输流的封装。H. 264 的具体要求符合 ISO/IEC14496-10 高级视频编码 AVC 标准; H. 265 的具体要求符合 ITU-T 制定的视频编码 HEVC 标准; G. 711 的具体要求符合 ITU-T G. 711 标准; AAC 的具体要求符合 ISO 14496-3 Audio 标准; Program Stream 系统流和 Transition Stream 传输流的封装标准应遵照 ISO/IEC-13818-1(2000 版本)的具体规定。应兼容符合 2007 规范规定的 MPEG4 视频编码格式(Advanced Simple Profile 不带 B 帧, 不带 GMC), MPEG Layer II 音频编码标准; 10. SIP 功能, 支持 SIP 地址解析, 信令转发支持用户权限; 内置 SIP-UA, 支持直接向 SIP 服务; 支持 SIP 地址解析, 信令转发; 11. 支持音视频同步输出; ▲12. 符合《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信息安全技术要求》GB35114-2017 标准。需提供具有 CNAS 标识或者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1	巡查软件	支持网络实时视频监控、矩阵上墙管理、录像回放、录像下载功能。系统提供获取区域视频源列表、实时视频预览、本地录像、抓拍、PTZ 控制、矩阵上墙管理、矩阵预览控制、录像回放及下载功能。	2	套	
12	★实时智能巡考系统	符合《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2017 版)》, 符合《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信息安全技术要求》GB35114-2017 标准。 1、支持实时的视频分析和识别+历史视频流分析和识别; 2、应满足《陕西省教育考试院关于在 2025 年高考中实现考场智能巡查全覆盖的通知》陕试信息[2025] 2. 号文件要求, 支持监考员、考生个体、考生群体异常行为分析; 3、支持基于视频的行为识别+基于符合考务手册语音的合规性分析,	2	套	

		语音 AI 算法综合图像 AI 算法； 4、考场语音 AI 分析，支持监考员的监考异常语音分析，参照考务手册，检测是否未广播播报或未口头朗读“离考试结束还有 15 分钟”提醒等考务标准用语，支持听力故障，司铃故障检测，需提供具有 CNAS 标识或者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5、要求行为分析超脑采用基于 sip 鉴权和组网，无缝衔接教育巡考系统； 6. 采用国产嵌入式 CPU 和 GPU，内置≥ 5个国产嵌入式 CPU 和国产嵌入式 GPU，需提供具有 CNAS 标识或者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7. 支持实时解码投屏； 8. 支持多路考场实时视频流分析，支持基于 SIP 的符合教育 2017 标准的历史流分析； 9. ≥ 2路 HDMI 4K 信号 HDMI 输入和编码； 10. ≥ 2个千兆网卡，支持网络容错和多址设定应用； 11. 支持高清码流接入及图片流存储；支持单盘最大容量 16T； 12. 支持对考场行为分析数据进行统计分析； 13. 网卡配置支持多址、负载均衡、容错三种模式设置； 14. 支持远程获取和配置参数，支持远程导出和导入参数； 15. 支持远程获取系统运行状态、系统日志； 16. 支持远程日常维护； 17. 整机功耗（不含硬盘）$\leq 50W$，需提供具有 CNAS 标识或者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			
13	智能视频巡考客户端	1. 支持上报考场视频镜头的状态信息； 2. 支持上报考生缺考信息； 3. 支持行为引导流程节点要求，进行观察并记录； 4. 支持检查视频监考员在岗情况； 5. 支持发现各类可疑违纪作弊信息，及时进行上报； 6. 支持可疑行为考生进行重点关注；	2	套	

14	管理主机	CPU：国产化架构处理器，核心数 ≥ 8 核，主频 $\geq 2.3\text{GHz}$ ； 内存容量 $\geq 8\text{G DDR4}$ ，内存频率 $\geq 3200\text{MHz}$ ； 硬盘 $\geq 512\text{GB M.2 NVME SSD}$ ； 显卡：集成显卡，接口支持 HDMI+VGA； 声卡：集成声卡； 网卡：主板集成 10/100/1000M 以太网卡； 键盘、鼠标：同品牌抗菌键盘、抗菌鼠标； USB 接口 ≥ 8 个主板原生 USB 接口（含 Type-C），其中原生 USB 3.0 接口 ≥ 6 个； 电源 180W 电源； 操作系统：正版国产化操作系统； 安全特性：支持限制 USB 接口使用用途，可以设置 USB 接口为 USB 存储只读和 USB 存储拒绝（可识别鼠标和键盘）； 显示器：23.8 英寸，支持 VGA/HDMI/接口。	3	台	
15	巡查主机	CPU：国产化架构处理器，核心数 ≥ 8 核，主频 $\geq 2.3\text{GHz}$ ； 内存容量 $\geq 8\text{G DDR4}$ ，内存频率 $\geq 3200\text{MHz}$ ； 硬盘 $\geq 512\text{GB M.2 NVME SSD}$ ； 显卡：集成显卡，接口支持 HDMI+VGA； 声卡：集成声卡； 网卡：主板集成 10/100/1000M 以太网卡； 键盘、鼠标：同品牌抗菌键盘、抗菌鼠标； USB 接口 ≥ 8 个主板原生 USB 接口（含 Type-C），其中原生 USB 3.0 接口 ≥ 6 个； 电源 180W 电源； 操作系统：正版国产化操作系统； 机箱：10L； 显示器：23.8 英寸，支持 VGA/HDMI/接口。	14	台	
16	四联操作台	规格要求：长 2460*宽 900*高 750（台面高度）-950（整体高度）mm(，	3	张	

		主体框架采用无螺丝卡扣式组装方式，台体底座装有高度可调节水平地脚支撑，每个工位配备一组键盘抽屉和一组 19 寸机架和一块托盘。操作台面选用 E1 级环保实木颗粒板，台面黑白喷漆套色，左右侧板 30mm 厚高密度板喷涂金属烤漆，镶嵌亚克力灯光装饰。铝型材屏风高度 200mm，可以安装各型号显示器支架。金属框架选用优质冷轧钢板，整体框架厚 1.5mm,前后门厚 1.0mm，木质台面厚度 25mm，铝型材厚度 2.0mm，操作台所有金属构件表面喷涂柔性磨砂哑光漆。			
17	存储硬盘	≥ 10T 7200 转	40	块	
18	移动硬盘	≥ 8T 7200 转	4	块	
19	UPS	要求在线 UPS 电源，UPS 容量为 ≥20KVA，单套满载延时要求 ≥2 小时。UPS 主机逆变器采用三电平技术；UPS 主机具有独立旁路功能，确保主路系统出现异常或故障时，旁路系统仍能正常输出，确保负载不间断供电；防护等级：IP20；电池有防漏盒；含电池柜。	2	套	
20	液晶拼接屏	技术要求：A+级 DID 液晶面板，工业级超窄边液晶拼接单元； 单元尺寸：55 寸 1213.7mm×684.3mm； 对比度：4000:1； 亮度：500cd/m2 ；LED 背光（直下式）； 拼接缝隙：物理拼缝 ≤3.5mm ； 最佳分辨率 1920*1080； 显示色彩：全彩 16.7M 色； 可视角度：178°（横向和纵向全视角）； 响应时间：≤8ms； 支持 24 小时连续运行； 使用寿命：60000 小时以上（7*24 h）。	12	块	
21	LED 屏	双基色，高 40cm，单红色，P3.75，包边和电视墙包边材质颜色相近，本地和网络控制两种方式，含电源，与拼接屏长度相同。	1	套	
22	拼接屏落地机柜	配套定制。	12	单元	
23	42U 机柜	符合国产化要求	2	台	
24	9U 机柜	符合国产化要求	15	台	

25	空调	三相电源接入 3P 柜机。	1	台	
26	保密柜	产品规格：≥1850mm*900mm*430mm； 结构：通体对开门或上下各对开门，柜门为内厢式使其更加撬，内部两层活动隔板，可自由间隔和两抽屉，外部支撑框架为≥40mm 宽； 底部安装脚轮可自由拆卸。采用五金件，铝合金拉手； 板材：采用冷轧钢板，符合 GB/T708-2007 标准，裸板厚度≥0.8mm。 锁具： 1. 电子密码锁需通过有关质量技术检验部门鉴定，外门采用机械钥匙锁+电子密码，可自由更改，断电自动保存，带盖防钻偏心锁，面板设有外接电源插口；一体化集成机柜； 2. 报警功能：自动高音报警，密码柜受到震动、敲打或错码等，会自动发出 100 多分贝的声音报警； 3. 指纹锁需通过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认证，采用半导体指纹识别芯片及指纹采集分析验证系统，支持单人指纹、双人指纹或密码三种开锁模式； 工艺：金属表面采用环氧树脂基粉末静电喷涂。	2	个	
27	拼接屏配套辅材	规格要求：线材外层采用全屏蔽铝箔、高密度镀锡铜编织网和外层加入尼龙编织网保护，并且线材两端加入特制的射频截止器，有效隔离 EMI/RFI 电磁干扰，从而保证在不同工作环境中发挥其最佳清晰度影视效果。采用标准的 RGB75-2 计算机高清线缆作为传输介质，可以传输计算机高分辨（1920*1024/60Hz）信号，在 0-50 米以内图像清晰控制设备至拼接单元定制级工程信号线，R232USB 控制串口，以及安装所需各类五金配件固件。	12	单元	
28	安装辅材	电源线、网线、HDMI 高清视频线、光纤等所需安装辅材	2	批	
二、标准化考点作弊防控系统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侦测引导屏蔽终端	1. 阻断子模块对手机固定频段进行全时阻断，包含运营商的全部 2G、3G、4G、5G 手机信号； 2. 阻断子模块对蓝牙/WiFi 固定频段进行全时阻断；	118	台	

		▲3. 屏蔽终端内置网络交换模块，且网络接口≥ 3个。屏蔽终端网络交换模块应支持单独供电，屏蔽终端断电情况下需不影响屏蔽终端网络交换模块工作。提供 CNAS 检测报告佐证。 4. 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0 类环境要求； 5. 支持侦测引导屏蔽，且支持的频率不低于 50MHz~3000MHz； 6. 在 50MHz 到 3000MHz 中的频段范围内，支持任意自由频段的任意数量的作弊信号全阻断； 7. 配备芯片温度传感器，支持远程对设备工作温度进行监控。 8. 支持阻断子模块通过网络远程批量升级； 9. 支持以教室为单位对设备进行管理，可独立配置屏蔽终端工作模式； 10. 支持阻断子模块各屏蔽通道独立控制； 11. CDMA 与 GSM900 双通道控制； 12. 0.7 倍作弊信号带宽$\leq$阻断信号带宽$\leq$5 倍作弊信号带宽；侦测引导阻断设备采用瞄准式点频阻断方式，发射的阻断信号的带宽（3dB）不超过 200KHz； 13. 设备有工作指示灯，可显示设备上电、网络连通情况； 14. 电源模块化设计； 15. 支持运行过程中对每个屏蔽通道故障自动检测并实时反馈至管理平台； 16. 阻断器设备如强电电源内置，须提供整机 3C 安全认证；设备强电电源外置，须提供外置电源产品 3C 安全认证； 17. 持续稳定工作时间不小于 7*24 小时； 18. 设备能够根据管理平台软件设定的考试时间自动开启/关闭设备的通道； 19. 能通过设置避免对考场周边军用、警用、航空，医疗等特殊用途的通讯的干扰；根据用户的考务工作设置的考务通讯频点，也不受干扰； 20. 设备支持接受远程开关指令，单独或整体通道开启/关闭；			
--	--	---	--	--	--

		21 支持多台设备的分组管理，实现不同教学楼分组开关控制； 22. 支持平台远程管理，屏蔽终端工作状态查看和管理；			
2	金属探测器	1. 直板手持式； 2. 探测方式：支持接近方式与掠过方式探测； 3. 报警方式：声光同步报警，支持震动报警，在静音或嘈杂的环境中均可使用。其中声音报警为 70--80dB,报警显示在光照 25--10000 lux 的环境下均可见； 4. 报警状态恢复：离开报警后测试物规定距离后，立即停止报警； 5. 灵敏度调整：支持人工线性连续调整灵敏度，可根据实际应用需求调整； 6. 产品复位：具有极强抗干扰的复位键功能； 7. 低电压工作：电池电压降至 80%左右时，探测距离不变； 8. 工作时长：使用标准电量新电池≥60 小时，即每天连续工作 8 小时可持续使用时间≥3 天； 9. 欠压状态：电池用完时，有自动连续的告警声； 10. 防滑设计：手握部分采用防滑材料与设计； 11. 探测速度：0--1.8m/s,常规速度 1m/s； 12. 最高探测灵敏度：0.7%的大头针针尖；灵敏度等级：A-C 级； 13. 设备抗互干扰：多台设备相隔 0.5m,同时使用均正常工作，无误报警。	73	只	
3	考试作弊防控管理平台软件	须符合《无线电作弊防控系统建设技术要求（试行）》（陕教考办〔2019〕1 号）相关规范； 1. 应支持标准 Web Service 接口，可通过浏览器页面进行系统管理工作； 2. 应支持对系统设备进行查询、增加、删除、远程开关、固件升级等操作； 3. 系统平台设置考试计划，即开机时间和关机时间，所有屏蔽终端将自动开启或者自动关闭； 4. 可实现对系统设备的 IP 地址、工作状态、教室位置、分组情况、	2	套	

		在线状态、MAC 地址、版本等信息的查询和管理； 5. 按照教育考试实际机构、虚拟机构进行单级和多级管理，并兼容网上巡查域名管理； 6. 可自动呈现所有作弊信号特征，包括信号类型（语音或数传）、出现时间、考试场次、出现时的频点和强度； 7. 提供已还原的语音和数传类作弊器材发射信号内容的回放、查看、记录、查询、下载、统计功能； 8. 不影响屏蔽效果的情况下，对作弊语音信号监听内容进行保存取证； 9. 支持智能化、自动化考试模式管理； 10. 系统可根据考试计划实现无人值守式管理，也支持人工操作模式； 11. 系统应能实现多级级联，上级平台能够查看下级管理平台的所有信息，包括设备信息，信号统计，信号还原信息。			
4	侦测服务器（含侦测天线和前端）	1. 要求侦测范围 40MHz-3.6GHz； 2. 支持无人值守式侦测引导阻断工作模式； 3. 可完成无线电信号实时侦测、可疑信号自动采集还原和自动引导阻断； 4. 支持平台远程管理； 5. 支持包括语音和数传类型的专业作弊设备信号采集和还原； 6. 支持自动保存捕获信号文件和还原内容生成； 7. 支持对可疑作弊信号频点信息和还原内容的平台上传及管理； 8. 系统应采用侦测采集和引导屏蔽并行的双通道设计，支持信号实时侦测的同时对可疑作弊信号进行采集和还原，信号还原对侦测和屏蔽无影响； 9. ≥ 1 个 RJ45 接口，支持 TCP/IP 协议和 UDP 广播/组播协议，具备联网能力； 10. 侦测服务器自带液晶显示屏，用于直观显示系统信息；提供的 CNAS 检测报告佐证	2	台	

		11. 侦测前端到侦测服务器支持单模光纤传输或同轴电缆传输； 12. 设备状态实时上报，支持平台远程设备工作状态查看和管理； 13. 黑白名单库功能，支持手工编辑名单库； 14. 支持无人操作管理模式，可按设置考试计划提供智能管理功能； 15. 可提供实时检测无线电信号频谱图及频率列表； 16. 配备侦测天线； 17. 采用嵌入式架构设计（非 X86 操作系统），提高系统抗病毒和抗攻击能力；提供 CNAS 检测报告佐证。			
5	接闪器立杆	支撑接闪器，使其底端能够高出被保护物表面一段距离。	2	根	
6	接闪器	利用其高出被保护物的突出部位把雷电引向自身，承接直击雷放电，做到保护考点内作弊防控系统设备。	2	套	
7	管理主机	CPU：国产化架构处理器，核心数 ≥ 8 核，主频 $\geq 2.3\text{GHz}$ ； 内存容量 $\geq 8\text{G DDR4}$ ，内存频率 $\geq 3200\text{MHz}$ ； 硬盘 $\geq 512\text{GB M.2 NVME SSD}$ ； 显卡：集成显卡，接口支持 HDMI+VGA； 声卡：集成声卡； 网卡：主板集成 10/100/1000M 以太网卡； 键盘、鼠标：同品牌抗菌键盘、抗菌鼠标； USB 接口 ≥ 8 个主板原生 USB 接口（含 Type-C），其中原生 USB 3.0 接口 ≥ 6 个； 电源 180W 电源； 操作系统：正版国产化操作系统； 安全特性：支持限制 USB 接口使用用途，可以设置 USB 接口为 USB 存储只读和 USB 存储拒绝（可识别鼠标和键盘）； 显示器：23.8 英寸，支持 VGA/HDMI/接口。	3	台	
8	管理服务器	CPU：配置 ≥ 2 颗 国产化架构处理器，单处理器物理核心数 ≥ 8 核，主频 $\geq 3.0\text{GHz}$ ，末级缓存容量 $\geq 16\text{MB}$ ，线程数 ≥ 16 线程，热设计功耗 $\geq 90\text{W}$ ，支持内存的最高速率 $\geq 3200\text{MHz}$ ，通道数 ≥ 2 ，位宽 ≥ 64 ；	2	台	

		内存：配置 $\geq 32\text{G}$ DDR4， ≥ 8 根内存插槽，最大可支持扩展至1TB； 硬盘： ≥ 1 块600G 10K SAS硬盘（Raid1），前置最大可选支持12块3.5寸（兼容2.5寸）热插拔SATA/SAS硬盘，后置最大可选支持2块2.5寸热插拔SATA/SAS硬盘，内置最大可选支持2块2.5寸非热插拔SATA SSD硬盘，板载最大可选支持1个SATA M.2硬盘； PCIE扩展：最大支持4个标准PCIE插槽； 网口：配置不低于板载2个千兆电口和2个PCIE千兆电口或2个万兆网口，支持10GbE SFP+等多种网络接口； 其他接口：配置1个IPMI RJ-45管理接口；7个USB 3.0接口；2个VGA接口； 电源：配置550W（1+1）冗余电源（含导轨）。			
9	交换机	≥ 24 口千兆，用于连接终端。	17	台	
10	单模光纤模块	光模块-SFP-GE-单模模块-（1310nm,10km,LC）。	34	块	
11	安装辅材	电源线、网线、光纤等所需安装辅材。	2	批	
12	安装调试费		2	点位	
三、标准化考点身份验证系统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验证管理系统软件	1、符合《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2017版）》、《陕西省国家教育考试综合管理平台建设规划》、《陕西省国家教育考试综合管理平台身份认证系统建设技术要求（试行）》规范； 2、身份验证管理平台满足省考试院的接口要求，平台具备身份验证终端管理、数据上传、数据下发、缺考统计、数据查询、数据分析统计报表等功能； 3、平台支持与区县级平台互联互通，实现考务数据下载及数据共享。	2	套	
2	人脸指纹识别身份验证机（含支架）	1.人脸识别认证设备屏幕尺寸 ≥ 8 英寸，分辨率 $\geq 1280 \times 720$ ，可触控，文字、图片显示清晰； 2.CPU： ≥ 4 核，主频 $\geq 1.8\text{GHz}$ ； 3.运行内存 $\geq 4\text{GB}$ ，存储容量 $\geq 64\text{GB}$ 。可保存至少10小时入场录像。	8	台	

		4. 摄像头：≥500W 像素； 5. 可持续使用时间≥4 小时； 6. 支持 WiFi 和以太网链接； 7. 认证速度：≤2s/次； 8. 身份证阅读模块：符合公安部《手持式居民身份证阅读器》（GA 1153-2014）或符合公安部《台式居民身份证阅读器通用技术要求》（GA450-2013），可读取二代身份证信息，包括姓名、证件照片、指纹信息、证件有效期。			
3	安全智能安检门	1. 硬件性能： 需配备≥7 寸液晶显示屏； 2. 检测标准：《GB15210-2018 通过式金属探测门通用技术规范》； 3. 多区域、分立式探测模式：采用多个重叠金属、手机检测区域，运用电磁技术探测、微小信号数字检测技术，分成多个检测区域，能准确判断出每个区域的可疑物品具体位置； 4. 手机探测门对智能手机的检测率应不低于 99%； 5. 可设置日常用品有效排除，减少误报，提高安检通过率； 6. 工作频率可设置，避免周边环境电磁干扰，避免设备之间相互干扰； 7. 发现可疑物品时，安检门发出警报声同时 LED 灯条亮起，也可通过面板屏幕查看报警位置区域； 8. 可预先设定金属物品的可能部位、体积、重量、大小进行适当的灵敏度调节，排除日常用品的误报； 9. 可分配不同权限登录系统和设备； 10. 具有日志功能，日志可通过系统接口导出； 11. 对携带手机通过的人员实时报警，报警时间<1 秒，通过效率≤2s/次。	6	台	
4	管理服务器	1. CPU：配置≥2 颗 国产化架构处理器，单处理器物理核心数≥8 核，主频≥3.0 GHz，末级缓存容量≥16 MB，线程数≥16 线程，热设计功耗≥90 W，支持内存的最高速率≥3200 MHz，通道数≥2，位宽≥	2	台	

		64; 2. 内存：配置 $\geq 32\text{G DDR4}$ ， ≥ 8 根内存插槽，最大可支持扩展至 1TB； 3. 硬盘： ≥ 1 块 600G 10K SAS 硬盘 (Raid1)，前置最大可选支持 12 块 3.5 寸(兼容 2.5 寸)热插拔 SATA/SAS 硬盘，后置最大可选支持 2 块 2.5 寸热插拔 SATA/SAS 硬盘，内置最大可选支持 2 块 2.5 寸非热插拔 SATA SSD 硬盘，板载最大可选支持 1 个 SATA M.2 硬盘； 4. PCIE 扩展：最大支持 4 个标准 PCIE 插槽； 5. 网口：配置不低于板载 2 个千兆电口和 2 个 PCIE 千兆电口或 2 个万兆网口，支持 10GbE SFP+等多种网络接口； 6. 其他接口：配置 1 个 IPMI RJ-45 管理接口；7 个 USB 3.0 接口；2 个 VGA 接口； 7. 电源：配置 550W (1+1) 冗余电源（含导轨）。			
5	接入交换机	端口及硬件要求: 监控专用千兆以太网交换机; ≥ 24 个 10/100/1000M 以太网电接口; ≥ 4 个千兆光接口; 交换容量: $\geq 255\text{Gbps}$; 包转发速率: $\geq 42\text{Mpps}$; MAC 表: $\geq 8\text{K}$ 。	3	台	
6	单模光纤模块	光模块-SFP-GE-单模模块- (1310nm, 10km, LC) 。	4	块	
7	管理电脑	CPU : 国产化架构处理器，核心数 ≥ 8 核，主频 $\geq 2.3\text{GHz}$; 内存容量 $\geq 8\text{G DDR4}$ ，内存频率 $\geq 3200\text{MHz}$; 硬盘 $\geq 512\text{GB M.2 NVME SSD}$; 显卡: 集成显卡，接口支持 HDMI+VGA; 声卡: 集成声卡; 网卡: 主板集成 10/100/1000M 以太网卡; 键盘、鼠标: 同品牌抗菌键盘、抗菌鼠标; USB 接口 ≥ 8 个主板原生 USB 接口 (含 Type-C)，其中原生 USB 3.0 接口 ≥ 6 个; 电源 180W 电源; 操作系统: 正版国产化操作系统; 安全特性: 支持限制 USB 接口使用用途，可以设置 USB 接口为 USB 存储只读和 USB 存储拒绝 (可识别鼠标和键盘);	3	台	

		显示器：23.8 英寸，支持 VGA/HDMI/接口。			
8	安装辅材	电源线、网线、光纤等所需安装辅材	2	批	
9	安装调试费		2	点位	
四、标准化考点听力广播系统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	数量	单位	
1	广播服务器	功能参数要求： 1. IP 网络数字广播服务器软件的运行载体，是广播的控制中心，对整个广播系统进行实时有效的管理； 2. 采用工业级工控机机箱设计，机箱采用钢结构，有较高的防磁、防尘、防冲击的能力； 3. 支持专用千兆网传输，可同时传输上百套节目源； 4. 工业级专用主板设计，可以长时期不断电稳定工作； 5. Apache WEB 服务器，功能强大，支持多用户同时访问； 6. 应用数据和媒体文件采用数据库管理，安全可靠，任务数不受限制； 7. 专业流媒体服务器，支持标准流媒体格式； 8. 扩展增加备用工控机可实现服务器软件数据共享，备用工控机能实时检测主用工控机的工作状态，并实现故障自动主备切换，可完整替代主用工控机的管理控制功能； 9. 屏幕尺寸：≥14 英寸工业显示屏； 10. 软件操作平台：Linux/免病毒侵入/高可靠性； 11. 集成推拉式键盘及触摸鼠标； 12. 屏幕颜色：TFT24 位真彩色； 13. 内置 ≥120G 固态硬盘，需具有抗震动、抗摔、功耗低等功能； 14. 软件操作平台：含 Linux 操作系统；	2	台	
2	广播系统软件	1. 软件 B/S 架构，实现网络任何电脑或手机不安装任何软件通过 WEB 浏览器对整个系统进行管理和维护；通过网页登陆可进行终端管理、用户管理、节目播放管理、音频文件管理、录音存贮； 2. 编程定时任务，支持编程多套定时方案，支持选择任意终端和设	2	套	

		置任意时间；支持定时任务执行测试、设置重复周期。支持定时任务多种音源选择（音乐播放、声卡采集、终端采集）。支持多套定时打铃方案同时启用，每套定时打铃方案支持多套任务同时进行，支持一键启用/停用所有方案； 3. 具有文件播放、实时采播、定时铃声、定时任务、查看日志、注册服务等功能； 4. 支持今日任务列表查看，管理今日执行的所有定时任务信息和执行状态。日志记录系统运行状态，实时记录系统运行及终端工作状态，每次呼叫、通话和广播操作均有记录； 5. 广播软件自动识别终端：当网络终端 IP 地址已配置好，系统将自动检测识别显示在广播软件配置栏上； 6. WEB 浏览器访问服务器，支持多用户同时访问； 7. 支持 0-9 等级优先用户的设定； 8. 注册方式，序列号注册方式，绑定服务器硬件； ▲9. 提供生产厂家数字 IP 网络广播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			
3	播放计算机	CPU：国产化架构处理器，核心数≥8 核，主频≥2.3GHz； 内存容量≥ 8G DDR4，内存频率≥3200MHz； 硬盘 ≥512GB M.2 NVME SSD； 显卡：集成显卡，接口支持 HDMI+VGA； 声卡：集成声卡； 网卡：主板集成 10/100/1000M 以太网卡； 键盘、鼠标：同品牌抗菌键盘、抗菌鼠标； USB 接口≥ 8 个主板原生 USB 接口（含 Type-C），其中原生 USB 3.0 接口≥6 个； 电源 180W 电源； 操作系统：正版国产化操作系统； 安全特性：支持限制 USB 接口使用用途，可以设置 USB 接口为 USB 存储只读和 USB 存储拒绝（可识别鼠标和键盘）； 显示器：23.8 英寸，支持 VGA/HDMI/接口。	2	台	

4	DVD 播放器	技术要求 1. DVD 的电源可受自动广播主机控制、支持 220V 交流供电； 2. 遥控操作, 菜单提示； 3. 兼容多种格式 (CD/VCD/VCD/Mp3 等)； 4. 支持 CD、DVD、U 盘、MP3 等自动播放功能； 5. 高亮度动态 VFD 显示； 6. 频率响应：20Hz-20kHz； 7. 信噪比：≥90dB； 8. 动态范围：≥90dB； 9. 谐波失真：≤0.005%； 10. 输出电平：≥0dBV。	1	台	
5	数字 IP 网络寻呼对讲话筒	技术要求 1. ≥7 寸电容触摸屏、内置监听喇叭功率 ≥ 3W；支持（快捷）寻呼、对讲、点播、监听； 2. 支持本机修改 IP 及其他基本设置（具有中文输入法）； 3. 支持短路远程触发、触发任务可设定； 4. 双网口设计； 5. 支持音效设置； 6. 寻呼音量、对讲音量、点播音量、监听音量、输出音量独立调整； 7. 恢复和备份设置； 8. 支持点播、给终端或本地输出、一路音频输入，一路音频输出（带音量调节旋钮），一路耳机输出（带音量调节旋钮）； 9. 采用固定静态 IP 地址，当网络发生改变时地址不会丢失，工作稳定； 10. 寻呼功能： 自带数字键、功能键，呼叫任意终端； 11. 双向对讲功能： 可以和网络终端或其他网络寻呼话筒之间实现两两双向对讲； 12. 一键接收求助、对讲功能，实现快速连接； 13. 至少 1 个 3.5mm 的标准 mic 及音频接口, 可接耳机及耳戴 mic,	2	台	

		支持佩戴专业话务耳麦；支持通话和接收广播。			
6	音频采集器	技术参数要求 1. 将模拟音频信号转码，通过网络传输至解码终端，模拟信号可叠加； 2. ≥ 3 路线路输入，2 路麦克风输入，2 路本地模拟音频输出； 3. U 盘播放功能，TF 卡播放功能，FM 收音功能，蓝牙播放功能； 4. 高低音独立调节，线路输入音量、话筒音量、MP3 音量独立调节； 5. ≥ 10 组快捷分区寻呼设置； 6. 至少一路短路输入触发寻呼设置； 7. 至少一路短路输出，实现和周边设备进行联动； 8. 双模校时功能：GPS、BDS 双模式，可自定义选择，每天自动搜索卫星时间同步到服务器，使服务器时间 0 秒误差打铃； 9. 版本切换功能：二个版本相互切换，适用于各种版本的网络广播； 10. 高低品切换功能：高品模式、低品模式可自定义切换； 11. 通信接口：标准 RJ45 以太网接口，标准 RJ45 转 232 通讯接口，短路输入接口,短路输出接口，快捷采集按键，TF 卡，≥ 2 个 USB 接口； 12. 外控电源：≥ 3 路可编程外控电源输出接口； 13. 音频接口：≥ 3 路线路音频输入，1 路蓝牙输入，1 路混音 MIC 输入，1 路带抹音 MIC 输入，2 路音频输出，各路音频通道都带有独立音调，总输出带有高低音调节； 14. 卫星系统：频点：L1+B1I+B1C+E1+R1；比特率：115200bps； 15. 接收系统：双模，支持北斗 (BDS) 和 GPS, 系统可自定义设置单模或双模模式”； 16. 蓝牙：支持蓝牙 5.1, 标配 12864 屏，支持 FM 调频、U 盘播放、U 盘文件夹播放、U 盘模式下支持顺序播放、循环播放、随机播放、文件夹播放，可内置消防报警和语音提示音实现一键播放，蓝牙电源可手动或编程定时控制开关。	1	台	
7	交换机	非网管 ≥ 24 口千兆以太网 交换机。	1	台	

8	机柜	符合国产化要求	1	套	
9	四联操作台	规格要求：长 2460*宽 900*高 750（台面高度）-950（整体高度）mm（，主体框架采用无螺丝卡扣式组装方式，台体底座装有高度可调节水平地脚支撑，每个工位配备一组键盘抽屉和一组 19 寸机架和一块托盘。操作台面选用 E1 级环保实木颗粒板，台面黑白喷漆套色，左右侧板 30mm 厚高密度板喷涂金属烤漆，镶嵌亚克力灯光装饰。铝型材屏风高度 200mm，可以安装各型号显示器支架。金属框架选用优质冷轧钢板，整体框架厚 1.5mm，前后门厚 1.0mm，木质台面厚度 25mm，铝型材厚度 2.0mm，操作台所有金属构件表面喷涂柔性磨砂哑光漆。	1	张	
10	安装辅材	电源线、网线、光纤等所需安装辅材。	2	批	
11	安装调试费		2	点位	
五、高考听力备份系统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	数量	单位	
1	前置放大器	1. ≥ 5 路线路输入（非平衡）、 ≥ 1 路卡侖线路输入（平衡）， ≥ 4 路线路输出， ≥ 2 路录音输出； 2. ≥ 3 路话筒输入、前话筒具有默音功能，默音大小可自由调节； 3. 各分路音量单独调节，统一输出音量调节控制，高低音调节； 4. 内置提示声，可用于检测线路及喊话时提示； 5. 线路输入具有通道开关，完全屏蔽分路信号干扰互通； 6. 支持 U 盘播放，TF 卡播放，FM 播放，手机蓝牙播放； 7. 支持 48V 幻象供电； 8. 具有手动选择接地开关，杜绝静电噪音； 9. 支持电平显示输入信号的强弱； 10. ≥ 4 路辅助输出口、可连接 ≥ 4 台功放。	1	台	
2	IP 前置	1. 支持 U 盘播放、U 盘升级。 2. 内置 web 服务器、提供 IE 访问支持\支持手机或电脑 IE 浏览器修改地址； 3. 网络音频接收解码、同时支持本地话筒、线路输入，音量调节。 4. 远程优先功能，自动强插；	1	台	

		5. 采用嵌入式国产架构处理器、高速解码； 6. 内置网络 IP 解码模块、支持 TCP/IP、UDP、IGMP 协议，实现网络化传输 CD 音质的音频； 7. ≥ 2 路话筒 (MIC) 和 1 路线路 (AUX) 音频输入，支持高低音音色调整； 8. 内置至少 1 路智能电源管理，根据音频任务自动控制外接功率放大器的电源； 9. ≥ 1 路标准音频信号辅助输出； 10. 内置 WEB 服务器、提供浏览器远程配置和升级功能；			
3	纯后级定压功放	技术参数要求 2. 内置不低于 2 级有源高通滤波和低通滤波器，自动消波及还原信号。 3. 应具备完善的温度保护：；当机器温度升高时，温度保护电路会启动风扇；风扇的转速随温度的升高而自动提高。 4. 产品需具有良好的短路、过载、过热等自我保护； 5. 输出方式：定压输出 100V、70V 和定阻输出 $4\sim 16\Omega$ ； 6. 机器异常工作保护警告功能：当输入信号过大、负载过重、线路短路时，对应的指示灯闪烁提示； 7. 额定输出功率： $\geq 1500W$ ； 8. 扬声器输出：70V, 100V & $4\sim 16\Omega$ ； 9. 输入灵敏度 & 输入阻抗： $\pm 385mV/10K\Omega$ ，平衡 $\times LR$ 输入端子， $775mV/10K\Omega$ ，不平衡 TRS 输入端子； 10. 输出灵敏度 & 输出源阻抗： $\pm 385mV/10K\Omega$ ，平衡 $\times LR$ 输出端子， $775mV/10K\Omega$ ，不平衡 TRS 输出端子、过载源电动势： $> 15dB$ ； 11. 频率响应： $50Hz\sim 16KHz (+1dB, -3dB)$ ； 12. 信噪比： $\geq 90dB$ ； 13. 总谐波失真： $\leq 1KHz$ 时 0.5%, 1/3 输出功率； 14. 散热：由前往后强制风冷，散热器温度 45 度时启动内置风扇； 15. 保护：过热, 过载 & 短路 (温度超过 90 度自动保护)。	3	台	

4	主备切换器	1. 应具备自动发现声频功放故障并在“主功放”和“备用功放”之间实现自动切换； 2. 需具有 ≥ 4 个完全相同的独立通道，每个通道均能完成主/备功放的自动监测与切换； 3. 应兼有手动主/备切换功能； 4. 故障切换时间： $\leq 200\text{ms}$ ； 5. 通道检测时间： $\leq 40\text{MS}$ 。	1	台	
5	监听音箱	技术要求 1. 可接收服务器的文件广播任务、采集任务、定时任务、网络电台任务等资源； 2. 网内任何电脑不需要安装任何软件就可以设置终端的 IP 地址和修改设备的参数； 3. 支持手机修改 IP 地址、设置设备参数； 5. 网络接口 标准 RJ45 $\times 2$ ，至少 1 路立体声线路输入、至少 1 路 MIC 话筒输入； 6. 具有自动打开本地功放功能，当有本地音源信号输入的时候终端自动打开功放进行扩音播放，当然音源信号停止时自动关闭功放，支持音量调节； 7. 支持 DHCP 自动获取 IP 地址； 8. 音箱功率：15W 另外提供 1 路 15W 输出具有定阻接口，可外接一个 15W 定阻副音箱； 9. 支持手动复位：当设备设置不了设备参数的时候可通过复位按键将设备还原到出厂设置； 10. 支持定压备份功能，当音箱断电或断网时自动切换接收定压信号播放，无缝对接；	1	对	
6	调音台	1. 输出端口 ≥ 2 编组,辅助输出 ≥ 3 组,返回端口 ≥ 1 组； 2. $\geq 100\text{MM}$ 高精度对数式衰减推子； 3. 24Bit DSP 效果器； 4. ≥ 7 段主控均衡；	1	台	

		5. ≥ 1 组立体声输出; 6. USB 录音, 播放功能; 7. 48V 幻象电源; 8. 通道哑音功能。			
7	电源时序控制器	1. 16 通道设备电源管理, LED 指示; 2. 按顺序上电 (时序上电) 反序断电; 3. 按顺序开启或关闭 16 路受控设备的电源可以通过定时器自动控制或人工控制; 4. 插座总容量达: 8KVA; 5. 每路端口电流容量可达 2KVA; 6. 电源插座输出容量: 总容量 220V, 20A; 7. 定时器控制信号: 短路信号; 8. 动作间隔时间: $0.4s \sim 0.5s$; 9. 输入电源: AC220V 50Hz; 10. 时序间隔: $\leq 1s$; 11. 最大输出电流: 5A; 12. 支持短路、220V、485 三种控制方式;	1	台	
8	UPS 电源	10KVA/2 小时 (含电池)	1	套	
9	IP 网络音箱	技术要求 1. 可接收服务器的文件广播任务、采集任务、定时任务、网络电台任务等资源; 2. 网内任何电脑不需要安装任何软件就可以设置终端的 IP 地址和修改设备的参数; 3. 支持手机修改 IP 地址、设置设备参数; 4. 网络接口 标准 RJ45 $\times$ 2, 1 路立体声线路输入、1 路 MIC 话筒输入; 5. 具有自动打开本地功放功能, 当有本地音源信号输入的时候终端自动打开功放进行扩音播放, 当然音源信号停止时自动关闭功放, 支持音量调节; 6. 支持 DHCP 自动获取 IP 地址;	60	对	

		7. 音箱功率 :15W 另外提供 1 路 15W 输出具有定阻接口, 可外接一个 15W 定阻副音箱; 8. 支持手动复位: 当设备设置不了设备参数的时候可通过复位按键将设备还原到出厂设置; 9. 支持定压备份功能, 当音箱断电或断网时自动切换接收定压信号播放, 无缝对接。			
10	交换机	≥24 口千兆以太网 交换机。	10	台	
11	安装辅材	电源线、网线、光纤等所需安装辅材。	1	批	
12	安装调试费		1	点位	
六、排球标准化考场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中考排球标准化考场设备	排球训练器采用箱体配重结构, 预防侧翻, 底部采用脚轮可移动。立柱采用 40*40mm 方管, 龙门式焊接, 支撑力稳定。双面排球挡板采用 SMC 片状模塑料, 由不饱和树脂材料. 引发剂. 增稠剂. 低收缩添加剂. 脱模剂. 着色剂. 交联剂组成。整体一次模压成型。面板厚度 5mm 左右, 翻边宽度不小于 50mm, 翻边厚度不低于 7mm, 背面采用井字加强筋结构, 加强筋厚度不低于 4mm, 且加强筋最大网格不大于边长 170mm 的三角形。弹性均匀、耐候性强、防晒、不变形、不变色、不脱离。 排球训练器尺寸: 长 1500mm*宽 1020mm*高 2500mm。	5	套	
七、高新区区级标准化考场配置清单巡查系统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音视频矩阵解码器	1. 采用嵌入式非 INTEL X86 设计, LINUX 实时操作系统, 提高系统抗病毒和抗攻击能力; 2. ≥4 路 HDMI 输出, 支持多种输出方式选择; 可使用多台设备; 3. 复合画面输出分辨率支持支持 4K、1080P、720P 输出分辨率; 4. 具有 HDMI 输入; 5. 支持 UDP 单播, 支持 TCP/IP、IPv4、IPv6、HTTP、UPnP、NTP、SNMP、PPPoE、DNS、FTP、ONVIF、SIP、RTP、RTCP、GB35114 网	1	台	

		络协议； 6. 画面分割显示功能。能够完成独立轮巡和组合轮巡、定点轮巡和定长轮巡。输出支持 4 画面、9 画面、16 画面分割模式。整机解码能力不低于输出接口数量*4； 7. 符合 JY/T-KS-JS-2017-1《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技术要求。需提供具有 CNAS 标识或者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 8. 内置符合国密 SM1/SM2/SM3/SM4 算法的密码芯片。需提供具有 CNAS 标识或者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 9. 支持 H. 264、H. 265 视频编码标准，图像分辨率应支持主码流 1080P，子码流支持 720P。支持 G. 711、AAC 音频编码标准，并支持 Program Stream 系统流和 Transition Stream 传输流的封装。H. 264 的具体要求符合 ISO/IEC14496-10 高级视频编码 AVC 标准；H. 265 的具体要求符合 ITU-T 制定的视频编码 HEVC 标准；G. 711 的具体要求符合 ITU-T G. 711 标准；AAC 的具体要求符合 ISO 14496-3 Audio 标准；Program Stream 系统流和 Transition Stream 传输流的封装标准应遵照 ISO/IEC-13818-1(2000 版本)的具体规定。应兼容符合 2007 规范规定的 MPEG4 视频编码格式（Advanced Simple Profile 不带 B 帧，不带 GMC），MPEG Layer II 音频编码标准； 10. SIP 功能，支持 SIP 地址解析，信令转发支持用户权限；内置 SIP-UA,支持直接向 SIP 服务；支持 SIP 地址解析，信令转发； 11. 支持音视频同步输出； 12. 符合《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信息安全技术要求》GB35114-2017 标准。需提供具有 CNAS 标识或者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			
2	县级实时智能巡查平台	1. 智能看板，通过各种图表，查看区域内考场和保密室所上报的各类事件的统计数字和图表，能够通过地图、树列表的形式进行导航；上级平台可查看复核后的结果，为决策指挥提供有效信息； 2. 智能巡查详情，可根据机构、计划、场次、异常行为类型等条件筛选所辖范围内的考场和保密室数据并进行导出；	1	套	

		3. 分析任务管理，能够在平台上制定检测任务并下发到相应的考点或保密室进行行为分析； 4. 查询复核，允许对考点和保密室部署超脑设备所上报的行为分析数据进行再次复核，二次确认数据的有效和可靠，复核通过的数据将显示在智能看板的图表中（非必须功能，可依据实际调整）； 5. 基础数据和考务数据，包括考试计划、场次、考区、考点、考场、场所、设备的基础、考务数据的管理，数据能够通过平台进行添加、导入，也可以和综合管理平台进行对接； 6. 支持视频监考员对疑似异常行为实时复核，也可进行事中和事后复核。			
3	服务器	CPU：配置≥ 2颗 国产化架构处理器，单处理器物理核心数≥ 8核，主频≥ 3.0 GHz，末级缓存容量≥ 16 MB，线程数≥ 16线程，热设计功耗≥ 90 W，支持内存的最高速率≥ 3200 MHz，通道数≥ 2，位宽≥ 64； 内存：配置≥ 32G DDR4，≥ 8根内存插槽，最大可支持扩展至 1TB； 硬盘：≥ 1块 600G 10K SAS 硬盘（Raid1），前置最大可选支持 12 块 3.5 寸（兼容 2.5 寸）热插拔 SATA/SAS 硬盘，后置最大可选支持 2 块 2.5 寸热插拔 SATA/SAS 硬盘，内置最大可选支持 2 块 2.5 寸非热插拔 SATA SSD 硬盘，板载最大可选支持 1 个 SATA M.2 硬盘 PCIE 扩展：最大支持 4 个标准 PCIE 插槽； 网口：配置不低于板载 2 个千兆电口和 2 个 PCIE 千兆电口或 2 个万兆网口，支持 10GbE SFP+等多种网络接口 其他接口：配置 1 个 IPMI RJ-45 管理接口；7 个 USB 3.0 接口；2 个 VGA 接口； 电源：配置 550W（1+1）冗余电源（含导轨）	1	台	
4	显示屏	55 寸液晶电视，支持 HDMI 接口。	2	套	
5	显示屏支架及辅材	定制，钢结构。	1	批	
6	操作台	含桌子椅子，定制。	1	套	
7	机柜	标准服务器机柜。	1	台	

8	线材附件	电源线、网线、HDMI 高清视频线、光纤等所需线材辅材。	1	批	
9	其他辅材	强电桥架、PVC 线槽、线管、钢丝、线卡、胶布、插座、水晶头等。	1	批	
10	安装调试费		1	点位	

第五章 合同范本

渭南高新区标准化考点建设项目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XXXX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此合同草案条款，采购人和中标单位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最终签订的合同以采购人确定的合同内容为准。)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供应商）：_____

甲乙双方根据_____政府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结果及相关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采购的物品内容和含税价格：

后附货物清单。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RMB¥_____元。

2.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费用包括设备购置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人工费、材料费和税金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等提供服务所发生的费用。

3. 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货物的质量技术标准、服务要求、乙方售后服务及损害赔偿

1.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2. 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3. 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商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标准为准。

4. 货物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 质保期：__1__年。中标人承诺超过采购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期质保。质保期起始时间为检验合格之日。

6. 乙方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乙方提供7*24小时热线支持服务，并提供现场保修和技术支持服务。如乙方在接到通知工作日的24小时内没有答复和处理问题，则视为乙方承认质量问题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质保期间因产品的任何质量问题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应全部由乙方自行负责。

7. 乙方安排至少一名熟悉该类业务的实施人员全时负责项目实施和服务，在合同履行中未经业主同意不得擅自更换他人。

乙方项目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如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的原因，导致甲方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第四条 技术培训

应包括货物(产品)使用操作、保养等培训内容。乙方需按甲方要求的时间为甲方免费培训技术人员若干名，培训服务以受培训人员熟练掌握相应技能为原则。对于甲方初次使用或使用频率不高的产品，应在产品投入使用初期进行必要的跟踪指导，保障产品的正常使用。所投产品需在培训基地培训的，乙方应按要求履行，培训产生的交通费、食宿费、培训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安全施工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服务期限和验收

1. 合同履行期限：60日历天。

项目实施地点：渭南高新区。

2. 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提供货物合格证等相关资料；确保所有货物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货物运输、搬运、安装、调试及确保核心设备能满足系统软件相互兼容及后期升级维护的需求等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3. 验收标准

(1) 应有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产品说明书、使用手册、保修证明以及相应产品的鉴定证书和其他应具有的单证；

(2) 货物的质量技术标准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标准及采购文件要求的技术标准执行。

第七条 价款的结算

1. 结算依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采购合同、乙方销售发票、甲方出具的验收报告。

2. 结算方式：交货安装调试完成后10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95%，验收合格并提交1年质保承诺函后10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质保期为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符合要求的增值税发票。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二、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品类按期交货的，每逾期1日，乙方应向甲方赔付合同总价的0.1%作为违约金。

2、乙方所交货物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 监督和管理

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2. 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二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第十三条 附则

1. 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文件、中标通知书、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说明文件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2.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财政部门备案1份，代理机构归档1份。

3.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附件：（包括但不限于供货清单和货物详细技术参数）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副本

项目编号：ZCSP-渭南高新区-2025-00024

渭南高新区标准化考点建设项目

投 标 文 件 (资格部分)

投标人名称：_____（公 章）

时 间：_____

目 录

一、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页码)
二、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页码)

一、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账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有无重大违法记录						
是否依法缴纳税收						
是否依法缴纳社会保险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平方米		
	固定资产	万元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净资产	万元	职工总数	人		
财务状况	年份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其他补充说明						

我们保证上述声明中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正确的。如有虚假，我方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 标 人：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____（签字或盖章）

电话号码：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一）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 4、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现就有关事项声明如下：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方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验证。

若上述声明不实，我方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7、非联合体投标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郑重承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具备独立实施能力，属于非联合体投标。如承诺不实，我公司愿意承当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特定资格条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本表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委托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合法授权代表。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相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_____

授权代表：_____（签字）

身份证号：_____

日期：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2、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投标保证金证明（投标人转账凭证或保函）、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存款
信息）

3、投标人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一、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中，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没有填无）

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被_____ 单位控股（没有填无）

3. 单位负责人：_____

二、我单位_____（是或否）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三、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项目编号：ZCSP-渭南高新区-2025-00024

正/副本

渭南高新区标准化考点建设项目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部分）

投标人名称：_____（公 章）

时 间：_____

目 录

一、投标函	页码
二、开标一览表	
三、报价明细表	
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五、采购内容及要求响应偏离表	
六、商务响应偏离表	
七、投标方案说明	
八、业绩的有关证明材料	
九、投标人承诺书	
十、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收到贵单位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货物及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报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 _____元）

3、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两份。

4、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5、在规定的招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6、我方的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7、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中标资格后：

（1）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2）我方保证按规定和标准向贵方缴纳中标服务费；

（3）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4）我方完全理解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论和定标结果。

8、有关于本投标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渭南高新区标准化考点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ZCSP-渭南高新区-2025-00024

报价单位：元

采购内容	投标总报价（元）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标准	备注
渭南高新区标准化考点建设项目				
总报价（大写）：				

说明：

1. 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报价明细表

(报价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名称	生产厂家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元）								

注：1. 若表格不够用，各投标人可按此表复制。
2. 名称同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投标人名称：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时 间：_____

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厂家	规格型号	类别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合计（人民币：万元）								

说明：

1. 如投标产品为属于《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须按格式逐项填写，提供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和清单内产品截图，否则评审时不予计分。

2. 投标产品不属于第 1 条中所述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提交空白表加盖公章。

3. 类别填写：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4. 认证证书附在本表之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					

- 说明：
- 1. 本表须对“第四章”中的“技术要求”相关内容响应；
 - 2. 偏离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偏离说明对偏离情况做出详细说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商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 (响应/不响应)	响应 说明
1	合同履行期限	60 日历天		
2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验收规范 “合格”标准		
3	付款方式	交货安装调试完成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95%，验收合格并提交 1 年质保承诺函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质保期为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符合要求的增值税发票。		
4	合同条款	第六章 合同范本		
5				

注：

1. 响应说明：若优于要求具体填写相关内容。
2. 表格不够用，各投标人可按此表复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投标方案说明

格式自定，参照招标文件第三章《综合评分明细表》各条款的要求，结合第四章《采购需求》编制投标方案。

八、业绩的有关证明材料

序号	合同签订时间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说明：

- 1. 本表后附业绩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签订时间及金额以合同中的内容为准。
- 2.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九、投标人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承诺：

1、在参加本项目投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2、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3、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4、我方已阅读《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并领会了文件的精神。因违反文件规定所产生的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不再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 _____ (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特别提醒：

1. 仅当投标人属于中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参与投标时才需填写相应的声明函，否则应当将其留空。投标企业性质将随中标结果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2. 投标人无相关材料和补充说明的事项时，写“无”。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非中小微企业可不提供

附件 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非监狱企业可不提供

附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规定中满足条件的相关证明文件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提供